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552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郭怡伶

被告 傑皓工程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丁韋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貳萬伍仟零伍拾壹元，
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
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保證書第8條、授
信約定書第32條（本院卷第17、25頁）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
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
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傑皓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傑皓公司）邀同被
告丁韋智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保證書及授信約定書，保

證傑皓公司對原告所負之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限額內，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嗣傑皓公司提出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，向原告借款2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民國112年7月12日起至117年7月12日止，借款利率則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.5%計算。詎被告於114年4月12日即未依約還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欠本金132萬5,05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且丁韋智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、第740條亦分別明定。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戶籍謄本等件為憑（本院卷第15至43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，堪以採信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準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則顯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 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32萬5,051元	25萬9,676元	自114年4月12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4年5月12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 內按左列利率 10%，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 列利率20%計 算
	106萬5,375元	自114年3月12日 起至清償日止		自114年4月12日 起至清償日止	